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 [2021] 0007 号

关于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,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珠海拓弘)、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创钰铭汇)、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创钰铭晨)为一致行动人,分别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股份2,000,000股、2,900,000股、2,600,000股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,5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2%。2021年7月28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称,公司于7月27日接珠海拓弘通知,珠海拓弘于6月22日将持有的2,000,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,占珠海拓弘、创钰铭汇、创钰铭晨持股总数的26.67%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%。

珠海拓弘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大小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珠海拓弘作为持

股 5%以上股东,未按照相关规则要求,就相关股份质押信息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珠海拓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5.1.2条、第9.2.5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 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